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投资可转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可转债投资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顺利开展，风险可控，公司投资可转债的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以可转债方式对参股公司进行投资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张斌、王爱俭、Xin Liu

2022 年 3 月 10 日